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1）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民及岳凤云为公司向金融机构或个人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2）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25 日与岳凤云女士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本年度公司需向实际控制人岳凤云女士支付办公场所租金不超过 24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安民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岳凤云女士系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长王安民先生与岳风云女士为夫妻关系，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安民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路翠薇园 5 号楼 3 门 801 号	-	-
岳风云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路翠薇园 5 号楼 3 门 801 号	-	-

(二)关联关系

1、王安民为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31,849,578 股，持股比例 62.87%。

2、岳风云为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604,758 股，持股比例 9.09%。岳风云与王安民为夫妻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18 年度公

司将与关联方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1）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民及岳凤云为公司向金融机构或个人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2）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25 日与岳凤云女士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本年度公司需向实际控制人岳凤云女士支付办公场所租金不超过 24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关于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是其真实意愿的体现，关于房屋租赁属于正常的经营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6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